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 點修正對照表

	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	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	為利民眾取得多元住
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	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	宅,將重購住宅納入補
要點		助範圍,爰酌修本要點
		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	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	參考賑災基金會「財團
簡稱本會)為協助天然	簡稱本會)為協助天然	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
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<u>或</u>	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,	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
重購,特訂定本要點。	特訂定本要點。	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
		(下稱賑助要點)」,將
		重購住宅納入補助範
		圍,爰酌修文字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	二、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	一、本點規定原五項
<u>(一)</u> 天然災害 <u>:</u> 指風	指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、	次, 酌修文字合併
災、水災、土石	震災及火災。但火災以	為一項,並增定二
流、震災及火災。	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	款計七款。
但火災以非故意	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	二、原第一項修正為第
引發之災害並經	定、鑑識或勘定者為限。	一款。
消防或有關專責	<u>本要點所稱</u> 住宅 <u>係</u>	三、原第二項修正為第
機關鑑定、鑑識或	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	五款,並參考賑助
勘定者為限。	具有起居室、臥室、廚	要點第二點名詞
(二)申辦機關:指執行	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	定義酌修文字,增
機關之上級地方	居住機能者。	訂自有住宅應備
政府。	<u>本要點所稱</u> 申辦機	文件。
(三)執行機關:指受災	關係指執行機關之上級	四、原第三項修正為第
住宅所在地之鄉	地方政府。	二款。
(鎮、市、區)公	<u>本要點所稱</u> 執行機	五、原第四項修正為第
所。	關係指受災住宅所在地	三款。
(四)受災戶 <u>:</u> 指具備下	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	六、原第五項修正為第
列資格之家戶:	所。	四款。
1. 依內政部重大災	<u>本要點所稱</u> 受災戶	七、參考賑助要點,列
害災民安置及	<u>係</u>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	舉定義住宅毀損

- 住宅重建原則 公告須遷移之 危機戶。
- 2. 曾受中央及地方 機關核定之集 體遷建戶。
- 3. 其他因天然災害,致自有住宅 毀損達不堪居 住之家戶。
- (五)自有住宅:指建築 法所稱之建築 物,以具有客廳、 臥室及連棟之 房、衛浴等室內空 間,且持有下列文 件之一者:
 - 1. 房屋所有權狀 或建物登記謄 本。
 - 房屋稅收據或 房屋稅籍證明。
 - 3. 土地所有權權之之租益該之檢證繳村該計學與所有權權地,於物可訂費經具申有權權地,於物可訂費經具申有

户:

- (一)依內政部重大災害 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 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 機戶。
- (二)<u>本要點訂定前</u>,曾 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 定之集體遷建戶。
- (三)其他因天然災害, 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 堪居住之家戶。

- 情形,增訂第六款 住宅毀損達不堪 居住之情形。

居住事實之證明者)佐證(適用於祭祀公有財產土地、原住民保留地、祖厝、土角厝等情形)。

- (六)自有住宅毀損達不 堪居住: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:
 - 1. 屋頂連同椽木 塌毀面積超過 三分之一, 非經 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2. 鋼筋混凝土造 之住宅屋頂之 樓板、橫樑因災 龜裂毀損,非經 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3. 住宅牆壁斷 裂、傾斜或共同 牆壁倒損,非經 整修不能居住。
 - 4. 其他經直轄 市、縣(市)政 府認定住宅受 損嚴重,非經整 修不能居住。
- (七)全家人口:指申請 人、配偶、認列綜 合所得稅扶養親 屬免稅額之納稅 義務人及同一戶 籍內或共同生活 之直系親屬。但有

社會救助法第五
條第三項情形之
一者,不列入應計
算人口。

- 三、補助金額以受災戶全家 人口每月每人平均收入 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 之一定倍數者比較定 之:
 - (一)四點五倍以下,每 戶補助新臺幣五 十萬元。
 - (二)超過四點五倍至六 倍以下,每户補助 新臺幣三十五萬 元。
 - (三)超過六倍,每戶補 助新臺幣二十萬 元。

- 三、補助金額以受災戶每月 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 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 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:
 - (一)四點五倍以下者, 每戶補助新臺幣 五十萬元。
 - (二)六倍以下,超過四 點五倍者,每戶補 助新臺幣三十五 萬元。
 - (三)超過六倍者,每戶 補助新臺幣二十 萬元。

前項補助金額不得 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百 分之五十,且興建總樓 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十 平方公尺。

四、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 四、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 生之日起五年內,齊備 生之日起三年內,齊備 書件向執行機關申 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。 請,另受災戶應經執行 前項期限之起算,

於本要點訂定前,曾受 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 之集體遷建戶,自本要 點施行之日起算。

- 一、酌修文字, 並依社 會救助法第三條 及第四條規定,最 低生活費係由中 央、直轄市主管機 關公布,爰參酌修 正第一項最低生 活費之公布機 關,併修訂以「全 家人口 | 計算每月 每人平均收入。
- 二、考量現況市場行情 之建築物造價、小 宅坪數、原鄉建築 基地特性因素,限 制興建成本及樓 地板面積已不合 時宜,爰刪除第二 項規定。
- 一、第一項修訂申請期 限為五年,並增訂 「另受災戶應經執 行機關列冊有案」 之文字。
- 二、第二項刪除「於本 要點訂定前」之文 字,另「自本要點 施行之日起算」修 正為「不受前項規 定限制 |。

五、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如 五、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:

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機關列冊有案。

前項期限之起算,

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

核定之集體遷建戶,不

一、參考賑助要點第四

下:

- (一)申請書(如附表 一)、建造執照及 全家人口最近最近 年財稅資料(國稅 局、稅捐稽官 處)。受災住宅屬 共同所有者,名 共有人應聯 計
- (二)受災住宅使用執 照、舊有房舍物、 明、原有建築物、 費、電費收據、 籍、戶籍證明 一項證明文件影 本。
- (三)受災照片及預建<u>、</u> 預購住宅基地位 置圖或現況照片。
- (四)經執行機關確認並 註記「與正本相 符」字樣、機關名 稱及承辦人署名 之戶口名簿(影 本)。

- (一)申請書(如附表一) 及全戶所得稅證 明。受災住宅屬共 同所有者,全體共 有人應聯名申請。
- (二)受災住宅使用執 照、舊有建築物、 明、原有建築物、 費、電費收據、 籍、戶籍證明 一項證明文件影 本。
- (三)受災照片及預建住 宅基地位置圖或 現況照片。
- (四)經執行機關確認並 註記「與正本相 符」字樣、機關名 稱及承辦人署名 之戶口名簿(影 本)。
- (五)受災住宅之所有權 證明。若無所有權 證明時,應由村 (里)長開具居住 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<u>同一天然災害未向</u> 其他中央或地方 機關申請住宅重 建補助切結書(如 附表二)。

前項申請人所附之 戶口名簿,得由執行機 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 取得。

- 二、配合第一點已將重 購住宅納入補助範 圍,酌修第一項第 三款,增訂「預購」 文字。
- 三 酌修第一項第六款 文字,未向本會申 請其他住宅補助之 規定,併至第八點 規定。
- 四、參考本會建購及修 繕要點增訂第三項 有關申請人之規 定。

申請人應為成年 人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行 為能力之原住民,並符 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: (一)房屋所有權人。 (二)房屋所有權人具原 住民身分之配偶。 (三)房屋所有權人之全 體繼承人。

內,齊備文件向執行機 關申請。

> 執行機關應就申請 文件初審,必要時辦理 現勘,並將審查結果及 申請文件造册轉陳申辦 機關複審。

申辦機關應就轉陳 文件複審後,以書面向 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, 另應將核定文件併受災 戶補助清冊向本會申領 補助款。

六、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 六、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 內,齊備文件向執行機 關申請。

> 執行機關應先行審 查申請文件是否真實, 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 件造册轉陳申辦機關核 駁。

> 申辦機關應就執行 機關轉陳之申請文件進 行書面審查後,以書面 載明第八點附款,向申 請人為核駁之決定。

另應將核予補助之 受災戶,造冊向本會申 辨補助款。

- 一、 第一項未修正。
- 二、 修正第二項文 字,執行機關初 審,必要時辦理 現勘之文字。
- 三、 原第三項並與第 四項合併,酌修 申辦機關複審, 以及向本會申領 補助款文件之相 關文字。

七、申辦機關核轉本會後撥 請申辦機關轉發,檢附 領款收據及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 (市)政府補 助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以代收代付方式 執行,送本會核撥補助 款。

>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 工後,申辦機關應將補

七、申辦機關應於本會核定 補助款二個月內,檢附 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 明,送本會核撥補助款。

>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 工後,申辦機關應將補 助賸餘款繳回,並提送 補助名册送本會備查。

依第六點審核程序,由 地方政府完成實質審 查,申辦機關核定民眾 後,核轉本會撥付補助 款, 並採代收代付及就 地審計方式執行,爰參 酌賑助要點第七點請 款程序修正第一項文 字。

助賸餘款繳回,並提送		
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。		
八、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	八、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	為利受災戶多元管道
災害所受之損失,向 <u>本</u>	災害所受之損失,向其	取得賑助資源,協助其
<u>會</u> 申請 <u>其他</u> 住宅補助 <u>,</u>	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	住宅重建重購,參考本
並應出具切結書 (如附	住宅重建補助。	會建購及修繕要點第
<u>表二)</u> 。		五點,酌修本點文字,
		同一天然災害僅限不
		得向本會申請其他住
		宅補助之規定,並出具
		切結書。
九、補助款撥付比率及必備		本點新增:
文件如下:		一、 第一項參考賑助
(一)住宅重建:		要點第八點規
1. 第一期款: 取得		定,就住宅重建
建造執照並報		及重購補助項
開工後,撥付百		目,為利民眾於
分之八十補助		住宅興建過程之
款,其必備文		資金考量,明定
<u></u> 件:		補助款分期撥付
(1)開工報告(應		比率及文件。
有建築師簽		二、 第二項參考本會
證)。		建購及修繕要點
(2)領據(附表		增訂三年內不得
三)。		轉賣、讓渡及出
(3)建造執照影		租,以及違反追
本或向當地		繳補助款之規
建築主管機		定。
關陳報之核		
准函影本。		
(4)工程契約書		
影本(含設計		
規範圖說)。		
2. 第二期款:取得		
使用執照及所		

有權狀後,撥付	
百分之二十補	
助款,其必備文	
<u>件:</u>	
(1)領據(附表	
<u>=) •</u>	
(2)申請人或配	
偶建築物所	
有權狀影本。	
(3)住宅重建之	
各立面照片。	
(二)住宅重購:	
1. 領據(附表三)。	
2. 購屋契約書影	
<u>本。</u>	
3. 申請人或配偶	
建築物所有權	
<u>狀影本。</u>	
4. 重購之住宅各	
立面照片。	
依本要點規定領	
取補助款者,三年內不	
得轉賣、讓渡、出租,	
如有違反情事,或經查	
明其資格不符,應追繳	
補助款。	
十、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	本點新增,明定本會得
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	實地了解並予適當獎
評,對於成效優良者,	勵。
得酌予適當獎勵。	